

合 同 书

乙方：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160Y

乙方：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D9968J0T

为了达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仓库。严禁在医疗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

非医疗废物。

三、本合同服务范围包含河南省儿童医院郑州儿童医院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高新院区。

四、核算证明及结算付款

1. 每月 5 号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上月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等数据，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乙方审核无误后双方对上月的实际使用床位总数和门诊总数盖章确认。依据【郑发改收费(2025)383 号文件】收费标准，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核算证明核算上月甲方应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合同年度累计支付费用最高限额为¥175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元）。

2. 乙方每月 10 号前根据核算证明向甲方开出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合规、有效的上月医废处置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及时按照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医之元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支行

账 号：1702025109200150641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



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外观整洁。

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3. 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卸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数量提供周转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

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7. 甲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消毒、包装、暂存，乙方不超过 48 小时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医疗废物经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后，即交由乙方控制和管理，因运输、处置等

环节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8.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优惠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主要内容见附件1）。免费优惠服务期内，乙方应当完整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生泄漏、违规、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违约责任，不因服务免费而减免乙方责任。

9. 乙方提供全年无休应急保障，突发超量、夜间、节假日医疗废物 2 小时内到场收运，全程不收取加急费、应急费、夜间服务费。严格践行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时有效做好突发事件报告响应、应急队伍集结响应及应急处置进展反馈。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运不得超 48 小时，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归乙方承担。每逾期 1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一个自然月累计逾期 3 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违约金可直接在当月处置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甲乙双方因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无故逾期未解决属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上一个月度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修改;

2.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进行修订时,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如有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在此期间乙方可根据自然灾害情况或依据政府行政要求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该服务项目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开始履行，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本项目乙方投标时优惠服务承诺（见附件 1），服务期为 1 个月，期间不产生任何费用且正常提供服务。合同正式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服务期限为 1 年。

（以下无合同主文）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39049266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优惠承诺

(三) 其他优惠性承诺

1、优惠承诺:

承诺如果我方中标, 我司愿意在原服务期限一年的基础上, 额外延长一个月的服务期限。

2、合作期内由我司全额承担智能医废专用打印标签。

3、为贵院提供暂存间危废标识标牌及制度更新上墙。

4、转运人员定期培训, 安全操作, 及环保制度更新培训。

5、应急优先处置承诺: 在满足合同 48 小时收运基础上, 本项目四个院区遇发热门诊、感染科、急诊产生高风险医疗废物, 采购人提出临时加急收运需求的, 我方保证 2 小时内抵达对应院区开展收运作业;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废产量突增, 无条件增派车辆、人员, 优先保障本项目, 不发生医疗废物积压滞留。

6、周转箱免费保障承诺: 针对郑东院区、东三街院区、南院区、西院区, 免费足额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周转箱, 承担全部周转箱的供应、维修、更换费用, 不向采购人收取租赁、使用费; 周转箱出现破损、渗漏立即免费更换, 保障各院区周转箱数量满足日常作业。

7、免费技术帮扶承诺: 我方技术负责人每季度上门, 为医院提供免费医疗废物分类、包装、暂存管理技术指导, 可协助医院对内部保洁人员开展医废相关知识宣教; 免费提供分类宣教参考资料, 助力院方院感管理工作。

8、数据报表免费提供承诺: 每月除移交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外, 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分院区、分类别医疗废物统计电子汇总报表。



便于采购人统计、内部管理以及迎接生态环境、卫健部门监督检查。

9、厂区实地开放承诺：本项目产生全部 HW01 医疗废物均在我司自有处置厂区完成无害化处置，绝不转包、不外委处置。采购人可随时提出实地核查末端处置现场的要求，我方无条件配合接待，提供现场查看、资料调阅便利。

10、7×24 小时专项对接承诺：设立本项目专属对接人，实行 7×24 小时通讯畅通，采购人反馈问题、诉求、应急呼叫，及时响应；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闭环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到场处置并同步向采购人通报。

11、迎检资料全力配合承诺：采购人迎接环保、卫健等主管部门检查时，我方免费及时完整提供全套资料：转移联单、处置台账、消杀记录、灭菌检测报告、作业人员档案等，全力配合采购人迎检工作。

12、廉洁文明作业承诺：我方所有进入院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管理制度，文明作业，不干扰诊疗秩序；不接受医院人员礼品、宴请，如出现我方人员违规行为，采购人可直接告知我方，我方立即严肃处理。

13、问题整改兜底承诺：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问题，我方无条件落实闭环整改；如因我方责任出现收运超时、操作不规范、记录资料缺失等违约情形，除承担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主动开展内部复盘、人员再培训，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